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国家环保总局令第35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保部令第4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的通知》(环办【2013】103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宁环办【2021】14号）等的相关规定，声明如下：

1、我单位制作了《常熟华和科技有限公司高质量发展改建印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并依法主动向公众公开了应公开内容，详情见网站信息。

2、我单位制作的《常熟华和科技有限公司高质量发展改建印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中，包含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的内容。我单位同意将删除隐私内容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建设单位（盖章）：常熟华和科技有限公司